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

ACINO之透皮釋藥系統業務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7月2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Acino AG及Acino Supply A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已同意就買方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購買價

收購事項之購買價為245,000,000歐元，以現金支付並可按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現金結餘、尚未償還債項及營運資金水平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為一家總部位於歐洲的全球領先的先進透皮釋藥系統(TDS)公司，並為歐洲最大的獨立TDS生產商之一。目標集團之產品組合專注於中樞神經系統(CNS)、疼痛及激素等方面較複雜及利潤較高的專用貼劑類別，包括多項已成功商業化及難以生產的製劑，如卡巴拉汀、丁丙諾啡、芬太尼及避孕貼劑。其於皮下植入體劑型方面亦已開發大量專有技術知識及能力。

目標集團在採用頂尖質量標準製造難以生產的製劑方面擁有雄厚技術知識。作為全球製藥公司之合作夥伴，目標集團就從產品研發到合約生產的對外許可及客製化解決方案提供自主開發產品。目標集團的現有主要TDS市場包括歐洲、北美、日本及澳洲。其擁有出色的研發及成功推出產品的往績記錄；眾多在研產品亦使其有望於未來幾年向市場推出多種產品。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收購歐洲知名專業製藥平台及利基市場領先業務以及由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具有前景的產品線支撐之強大收入基礎，乃重大的發展機會。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國際擴張策略之重大一步，並將有助於本集團實現多個策略目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按預期進行或可能完全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須注意收購事項存在相關風險，且彼等應審慎考慮及評估所有該等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2016年7月25日

訂約方

- (1) Acino International AG (作為賣方1)
- (2) Acino Pharma AG (作為賣方2)
- (3) Luye Pharma (Germany) GmbH (作為買方1)
- (4) Luye Pharma Switzerland AG (作為買方2)
- (5) 本公司 (作為買方擔保人)

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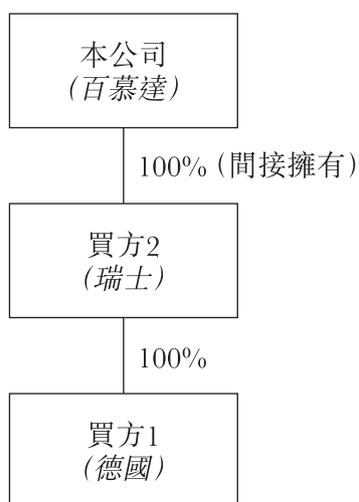
訂約方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賣方1—Acino International AG	瑞士	投資控股及Acino AG之唯一股東
賣方2—Acino Pharma AG	瑞士	投資控股及Acino Supply AG之唯一股東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

買方1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買方2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2為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均為本集團為收購事項而收購或成立的新註冊成立公司。

下表說明買方之簡略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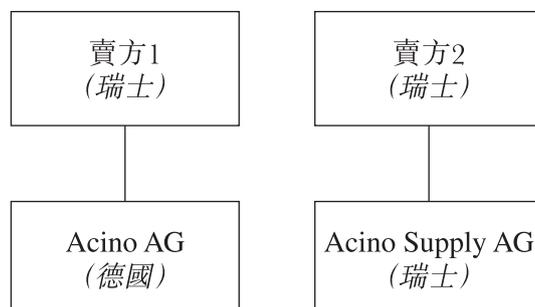
所收購資產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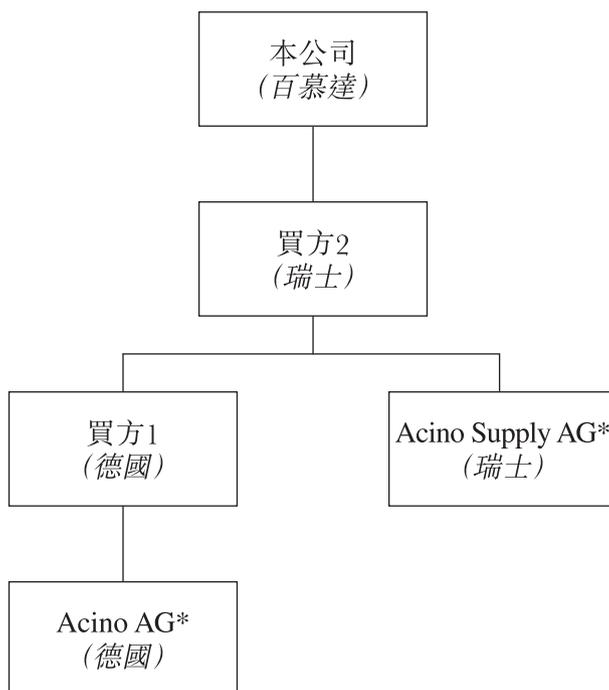
- (1) 買方1已同意購買，而賣方1已同意出售82,092股每股面值2.5564594歐元之股份，相當於Acino AG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2) 買方2已同意購買，而賣方2已同意出售1,000股每股面值100瑞士法郎之股份，相當於Acino Supply A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下表說明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簡略股權架構(除另有指明者外，各附屬公司由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100%)：

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 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前變更其名稱以便其名稱將不會再涉及「Acino」一詞。

完成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主要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分割已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完成；及

(2) 買方、賣方或其各自之相關聯屬公司已訂立互惠過渡服務協議。

有關分割、分割業務及互惠過渡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分割業務」一節。

賣方可豁免上文第(2)項之所述條件。

倘該等條件於2016年11月30日前未獲達成(或豁免)，任何訂約方均可透過向其他方發出通知而撤回股份購買協議，惟撤回方不對無法達成完成條件負責。

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於完成之最後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日期當月最後一日落實，除非完成之最後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遲於該月第20日，於此情況下，完成須於下一個月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購買價

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為245,000,000歐元，須以現金支付。由於對目標集團之收購乃按無債務基準進行，購買價將於完成時作相應調整。此外，購買價將予以調整以反映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現金及營運資金狀況。

買方將於完成時代表目標公司償還其當時欠付賣方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股東貸款金額為約10.7百萬歐元。由於對目標集團之收購乃按無債務基準進行，購買價將減至於完成時買方償還之股東貸款金額。

購買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有關目標公司表現之歷史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及在研產品。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購買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於完成日期前至少六個工作日，賣方將向買方提供購買價之估計金額(「初步購買價」)及於完成日期到期之股東貸款金額；

- (2) 於完成日期，買方將向賣方支付初步購買價及股東貸款；及
- (3) 自完成日期起計50個工作日內，賣方將編製目標集團截至完成日期之賬目（「完成賬目」），據此，訂約方將協定（或倘未能編製，則擔任專家之獨立人士將釐定）最終購買價。

於訂約方落實及協定完成賬日後10個工作日內，(i)倘根據完成賬目釐定之最終購買價高於初步購買價，買方須向賣方支付超出初步購買價之金額；及(ii)倘根據完成賬目釐定之最終購買價低於初步購買價，賣方須向買方償還少於初步購買價之金額。

董事會擬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購買價。

撤回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撤回：

- (1) 倘買方未能(i)支付初步購買價；(ii)作出指示解除履約保證金作為於完成時各情況下結付部分初步購買價；或(iii)向託管賬戶存入履約保證金（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履約保證」一節），則賣方可撤回股份購買協議。
- (2) 倘該等條件於2016年11月30日前並未獲達成，各訂約方均可撤回股份購買協議，惟撤回方不對無法達成該等條件負責。

倘股份購買協議被撤回，則其他訂約方須向撤回方支付解除協議費，即23,010,278歐元。然而，倘為以下情況則毋須支付解除協議費(i)股份購買協議因為未滿足有關條件而被撤回；而該等撤回並非為買方或賣方所導致或(ii)賣方因買方未能按時存入全部履約保證金而撤回股份購買協議。

履約保證

為確保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履約支付購買價及股東貸款，買方2將於自股份購買協議當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獨立託管代理存入履約保證金34,515,417歐元。有關履約保證金將用作於完成時結清初步購買價及股東貸款或向買方2作出還款（如股份購買協議於完成前被買方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撤回)。倘股份購買協議被賣方撤回，則將自向賣方支付的履約保證金解除相等於解除協議費之金額，而餘額將歸還予買方2。

擔保

本公司已同意就買方履行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分割業務

目標集團目前從事TDS業務及非TDS業務。分割業務指非TDS業務及若干新興市場的若干TDS業務，包括目標集團多項營銷授權、商標以及若干僱員、存貨及協議。買方僅有意收購TDS業務(不包括分割業務)，故賣方與買方已協定，目標集團應於完成前將分割業務轉讓予賣方或其聯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訂立若干最終協議以使分割生效。

分割預期將於完成前結束。

為促使買方繼續經營TDS業務(不包括分割業務)，賣方或其任何相關聯屬公司將於完成前與目標公司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於完成後及在其規限下，買方或其聯屬公司將向目標公司提供過渡服務。同樣地，為促使賣方繼續經營分割業務，賣方或其任何相關聯屬公司將於完成前與目標公司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於完成後及在其規限下，目標公司將向賣方或其聯屬公司提供過渡服務。

有關目標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目標集團之若干基本資料：

目標公司	註冊成立地	主要業務
Acino AG	德國	開發及生產用於藥物釋放之給藥系統，特別是透皮系統及植入體
Acino Supply AG	瑞士	藥品分銷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財務資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不包括分割業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4財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5財年**」)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概要：

	14財年 百萬歐元 (未經審核)	15財年 百萬歐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1.1	67.3
除稅前純利	11.7	19.3
除稅後純利	9.8	16.2

根據賣方所提供之財務資料，於2015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不包括分割業務)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69.5百萬歐元。

本集團

本集團為總部設在中國之製藥公司，專注於腫瘤、心血管系統代謝領域以及精神神經領域創新藥品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為一家總部位於歐洲的全球領先的先進TDS生產商，且為歐洲最大的獨立TDS製造商之一。目標集團之產品組合專注於中樞神經系統(CNS)、疼痛及激素等方面較複雜及利潤較高的專用貼劑類別，包括多項已成功商業化及難以生產的製劑，如卡巴拉汀、丁丙諾啡、芬太尼及避孕貼劑。其於皮下植入方面亦已開發大量專有技術知識及能力。目標集團在採用頂尖質量標準製造難以生產的製劑方面擁有強大技術知識。作為全球製藥公司之合作夥伴，目標集團就從產品研發到合約生產的對外許可及客製化解決方案提供自主開發產品。目標集團的現有主要TDS市場包括歐洲、北美、日本及澳洲。其於歐洲市場及美國擁有出色的研發及成功推出產品的往績記錄，最近曾於2015年第三季度成功推出一日卡巴拉汀產品(濃度：13.3毫克/24小時)。眾多在研產品亦使其有望於未來幾年向市場推出多種產品。

目標集團擁有主要來自成熟市場的穩定現金流量及相對較高的純利潤率水平。憑藉擁有具歐洲聯盟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及美國食品與藥物管理局認證的高質素工廠，目標集團具備強大的生產及質素控制能力。本公司亦認為，憑藉專注於CNS及疼痛方面專用貼劑類別的專門產品線，目標集團之產品預期將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線產生協同效應。此外，TDS及皮下植入產品（即目標集團之其中一類產品）市場之競爭水平較低，因此，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之現有及在研產品具備巨大的增長潛力。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收購歐洲知名專業製藥平台及利基市場領先業務以及由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具有前景的在研產品支撐之強大收入基礎，乃重大的發展機會。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國際擴張策略之重大一步，並將有助於本集團實現多個策略目標，包括但不限於(i)將本集團之業務擴至目標集團具有強大影響力之市場並將目標集團之產品推向中國及其他國際市場；(ii)加強本集團之研發專長，開發更多基於TDS皮下植入平台之潛在產品；(iii)建立本集團於歐洲市場之生產線並提升本集團之製造及質素系統；及(iv)利用目標集團之管理專長及最佳實踐提高本集團之全球營運標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按預期進行或可能完全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須注意收購事項存在相關風險，且彼等應審慎考慮及評估所有該等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ino AG」	指	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目標公司之一
「Acino Supply AG」	指	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目標公司之一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建議由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解除協議費」	指	金額為23,010,278歐元之款項
「買方1」	指	Luye Pharma (Germany) GmbH，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2」	指	Luye Pharma Switzerland AG，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擔保人」	指	本公司
「買方」	指	買方1及買方2
「分割」	指	目標集團向賣方或其聯屬公司轉讓分割業務及若干相關事宜
「分割業務」	指	由目標集團進行之部分業務，該業務將於完成前分割出目標公司並轉移至賣方或其聯屬公司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郎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將由賣方編製之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賬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購買價」一節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
「中樞神經系統」	指	中樞神經系統

「本公司」	指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初步購買價」	指	賣方將向買方提供之估計購買價，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購買價」一節
「購買價」	指	銷售股份之購買價，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購買價」一節
「銷售股份」	指	Acino AG及Acino Supply AG各自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賣方1」	指	Acino International AG，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2」	指	Acino Pharma AG，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賣方1及賣方2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16年7月25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貸款」	指	(i)賣方1向Acino AG授出之股東貸款；及(ii)目標公司於其持續業務活動中結欠賣方之股東債務之總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目標公司」或
「目標集團」 指 Acino AG及Acino Supply AG(均將於完成前變更名稱)
- 「TDS」 指 透皮釋藥系統
- 「TDS業務」 指 目標集團進行之用於藥物釋放之給藥系統及相關產品之開發、
生產及分銷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透皮系統及植入物)之業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6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